

運動科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 學期	下 學期			
校 定 必 修 （ 30 學 分 ）			大學 中文		2				
			英文 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 課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 育		0		1. 運動競技組學生，修習運動專長訓練課程 6 學期即免修體育，不足次數則以修習本系 1 學分術科認抵。 2. 運動科學組學生，修習本系 6 門 1 學分術科認抵。 3. 轉系(學)生，如為競技組則依競技組規定，科學組則採計已修(抵免)體育次數，不足 6 次者，則以修習本系 1 學分術科認抵。 4. 以上認抵為體育之術科學分皆不採計於畢業總學分內。		
			操 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 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系 定 必 修 （ 20 學 分 ）	共 同 專 業		運動科學導論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運動管理		2				
			運動教育學		2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心理學		2				
			體育學原理		2				
			運動生物力學		2				
			運動處方		2				
			運動專題一、運動專題二		1	1	限大三/大四以上學生修習		兩組中自選一組
	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		1	1	限大三/大四以上學生修習				
專 業 選 修 （ 62 學 分 ）	類 組 必 選	運 動 競 技 組	運動專長訓練		24		每學期 4 學分，6 學期共 24 學分，運動競技組必選		
			選修學科		38		本系網公布之學科，至少修習 20 學分		
			選修術科				本系網公布之術科，至少修習 18 學分。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的 6 種類型運動(挑戰型、競爭型 A、競爭型 B、表現型、休閒性、防衛性)至少各選 1 門。		
		運 動 科 學 組	選修學科		62		本系網公布之學科，至少修習 20 學分		
			選修術科				本系網公布之術科，至少修習 6 學分。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的 6 種類型運動(挑戰型、競爭型 A、競爭型 B、表現型、休閒性、防衛性)至少各選 1 門。		
			跨院系選修				清華大學各學院課程		

其餘 選修				14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 欲修習中等教程者，本系必備科目請參閱師培中心網站(「中等學校-體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應取得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至少 3 張，方得以畢業。 3.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除系定必修 18 學分(扣除運動科學導論)外，於系專業選修至少修習術科 2 學分，共 20 學分。 4.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除系定必修 18 學分(扣除運動科學導論)外，於系專業選修至少修習學科 20 學分、術科 6 學分(依選修術科規定)，共 44 學分。 5.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6.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14 學分計算。	